附件4

开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长幼随学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促进教育公平，解决多孩家庭子女接送难题，根据教育部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开阳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通过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，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，依法有序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合法权益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自愿申请原则。家长自主决定是否申请“幼随长”或“长随幼”就学。

（二）免试入学原则。严禁通过考试、测评、面试等方式选拔学生。

（三）规范公平原则。严格遵守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招生纪律，确保程序公正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平。

（四）就近就便原则。在有空余学位下，安排长幼子女就读同一学校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同一父母（或法定监护人）的子女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长幼随学：

（一）多孩子女（含延缓入学子女、再婚随养子女等）新生入学。

（二）年长子女已在开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，年幼子女新生入学需申请入读同一学校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网上登记

申请人根据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方案时间，通过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申请人填写《开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长幼随学申请表》，将户口簿、长子/女在校就读证明（由现就读学校出具）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年6月底前报县教育局。

（三）审核安排

县教育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学位情况按“幼随长”或“长随幼”进行安排。新生入学现场审核前，县教育局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。如申请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，则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安排对象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学位保障。长幼随学政策需在各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得突破招生计划。

（二）政策限制。长幼随学不得自由择校。

开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长幼随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长子/女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 就读年级 |  |
| 幼子/女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
| 入学年级 |  | 意愿学校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申请理由： 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 |
| 审核结果： 审核人：审核日期： |
| 家长确认：□ 幼随长 □ 长随幼 □ 放弃长幼随学确认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 |
| 材料清单（请在提供的材料前打“√”）：□ 申请人及长幼子女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（需体现家庭关系）□ 长子/女在校就读证明原件（由现就读学校出具）□ 年幼子/女《入学信息采集证明》原件、复印件□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 |

注：1.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所有信息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材料清单中原件经现场审核后返还，复印件由县教育局留存。